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 申請時間：本系無特殊規定，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52151 http://bec001.web.ncku.edu.tw/files/15-1335-84679,c5398-1.php?Lang=zh-tw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 班排名前15%。 (2) 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成績須達：A級班80分以上、B級班85分以上。 (3) 需檢附正式成績單(須包含申請日之前各學期完整成績)。 申請時間：每年8/15前提出申請。 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下載，須明確標示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並留下聯絡電話)。 (2) 正式成績單(須包含申請日之前各學期完整成績)，並註記大一二英文級次。 (3) 班排名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52253 http://www.flld.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40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定。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截止前。 聯絡電話:52340 http://www.his.ncku.edu.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5&Itemid=97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歷年成績單。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截止前。 聯絡電話:06-2757575-52600 http://bec002.web.ncku.edu.tw/files/15-1337-106215,c10536-1.php?Lang=zh-tw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75分。 申請時間：不限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06-2757575#65105 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double.pdf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 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5257 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組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 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5257 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依照學校雙主修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 申請時間：本系無特殊規定，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65305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申請時間：不限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65406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申請時間： 1. 至教務處註冊組拿取雙主修/輔系之三聯單或至註冊組網站下載。 2. 於每年8月31日前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以便進行審核： a. 申請雙主修/輔系三聯單 b. 成績單 c. 學生證 3. 審核通過後，請學生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承辦人核章後，請將申請雙主修/輔系三聯單中之第二聯繳交回系辦。 聯絡電話:06-2757575#63900 http://www.dps.ncku.edu.tw/course/pages.php?ID=course1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特殊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無另定時間。 聯絡電話:62108 http://www.me.ncku.edu.tw/tw/student_manual/undergraduate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第3階段網路選課前。 聯絡電話:62605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course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任何條件,但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62801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同本系當年度轉系平轉標準。 申請時間：八月十日至九月十日。 聯絡電話:62908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1. 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土木工程學系54學分以上（包括土木專業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54學分時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2. 土木工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土木工程學系索取。</p> <p>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p> <p>聯絡電話: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p>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p>申請條件：不設限條件。</p> <p>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確認前。</p> <p>聯絡電話:63205</p>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即可申請加修其它性質不同學系為雙學位。</p> <p>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p> <p>聯絡電話:6 3 3 4 0 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p>
工學院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 程學士班	<p>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二、除修畢22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學程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18學分，共40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0學分：能源科技概論、能源實驗（一）、能源實驗（二）、能源工程實作（一）、能源工程實作（二）。 （2）任選必修科目，12學分：熱力學、熱機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控制、熱傳學、儀器量測與訊號處理、生質能源、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燃燒學、太陽光電、太陽熱能。 三、未修畢雙主修規定學分者，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申請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聯絡電話:63637</p>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凡本校院系學生對本系課程有興趣者，皆可申請。選讀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指定專業科目中四十學分以上，作為雙主修課程。若主系與雙主修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雙方系所之科目學分數。</p> <p>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p> <p>聯絡電話:63538 http://w3.sname.ncku.edu.tw/</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二、除修畢 20 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 20 學分，共 40 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2 學分：航空發動機、飛機結構學（一）、飛行力學、空氣動力學（一）。 （2）任選必修科目，8 學分：航太工程概論、飛機設計、靜力學、動力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力學、飛機結構學（二）、控制系統導論、流體力學、空氣動力學（二）、熱力學（一）、熱力學（二）、熱傳學。 三、未修畢雙主修規定學分者，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申請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聯絡電話:63637</p>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加修環工系專業必修21學分，選修科目(含必選)25學分，總學分數46學分以上。(請詳參申請環境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p> <p>申請時間：自大學部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p> <p>聯絡電話:65806 http://www.ev.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306</p>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1.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41學分以上（包括測量及空間資訊專業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41學分時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2.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本學系索取。</p> <p>申請時間：於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第3階段選課截止前。</p> <p>聯絡電話:06-2757575#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p>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依照學校雙主修規定，本系無設條件。</p> <p>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p> <p>聯絡電話:63405轉102</p>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1.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 該班前 25% 者，方得申請。 2.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78學分，雙主修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p> <p>申請時間：公告於會計系網頁最新消息</p> <p>聯絡電話:53400 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c/3</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特殊規定。申請時需提送申請表及成績單(需含上一學期成績)。 申請時間：每年7月1日~8月20日。 聯絡電話:53633 http://www.stat.ncku.edu.tw/rules/rules.asp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 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一)(二)6學分，申請時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申請。 申請時間：限於每年8-9月內依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537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3305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班	申請條件： 1. 修過微積分(一)、(二)共6學分或經濟學(一)、(二)共6學分且及格。 2. 請繳交申請表(學校註冊組首頁/申請表單下載)及成績單，由本系審核之。 申請時間：每年之7月4日至7月10日止。 聯絡電話:53237 http://www.tcm.ncku.edu.tw/main.php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034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 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781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011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950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5026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6800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詳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須修畢課程已修正）。</p> <p>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聯絡電話：56100 http://www.law.ncku.edu.tw/news/Pages/news2012.aspx</p>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前1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p> <p>申請時間：每年8月1日至8月15日。</p> <p>聯絡電話：分機50255 http://www.polsci.ncku.edu.tw/downloads.asp</p>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排序需達全班名列前1/3。此外，須先選修「經濟學原理」6學分，且該科成績學年平均80分以上。</p> <p>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聯絡電話：56300 http://economics.ncku.edu.tw/Downloads.asp</p>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p> <p>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聯絡電話：56500 http://psychology.ncku.edu.tw/download.php?cat_id=12</p>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一.申請條件：前一學年總平均75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內者。錄取之優先順序以下列標準判定之：(1)班上排名百分比在所有申請者中之排名。(2)前學年平均成績在所有申請者中之排名。以上兩種排名相加，名次較前者優先，如有同名次以微積分平均成績判定先後，如又同名次以普通物理平均成績判定之。</p> <p>二.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p> <p>三.繳交資料：1.申請書(一式三份)。2.最新歷年成績單正本。3.雙主修選課申請表。</p> <p>四.錄取名單於開學前公告。</p> <p>聯絡電話：62313 http://www.ee.ncku.edu.tw/bin/home.php</p>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p>一、 招收名額：當學年錄取雙主修生與輔系生名額合計總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二成為度。(約二十名)</p> <p>二、 資格：前一學年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含)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以內，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三、 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p> <p>四、 繳交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影印本。</p> <p>五、 外系學生申請資訊系為輔系之修課規定：</p> <p>1.先修科目：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每科須達七十分以上。</p> <p>2.必修科目(一)：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演算法。</p> <p>3.選修科目(二)：(任選三科)-作業系統、電腦通訊網路、編譯系統、程式語言、計算理論、資料庫管理系統。</p> <p>1、2、3項所訂課程需在本系修習，方予承認。</p> <p>聯絡電話：62500-11 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09</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5/7/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二、本校他系學生申請輔系，須符合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三、修讀輔系者，須於校方規定之年限內，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畢建築系規定科目至少26學分。 四、擬選修之課程需符合電腦選課系統上限選條件之限制。 五、通過本系輔系修課認定後，得取得本系4年制學系名稱之輔系認定。 六、建築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公告於本系網頁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54147 http://www.arch.ncku.edu.tw/regular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符合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資料）審查通過。 申請時間：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 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4237 http://www.up.ncku.edu.tw/chinese/index.php/up-admissionsmessage-2/up-university.html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 2.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 3.本地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者，僑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並於性向檢定前提出方可報名。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54343 http://www.ide.ncku.edu.tw/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二年級(含)以上。 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 申請時間：不限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 6 5 5 3 0 http://www.bio.ncku.edu.tw/files/15-1356-109034,c13321-1.php?Lang=zh-tw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二年級(含)及以上且前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 申請時間：本系無特殊規定，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31015